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 提名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8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樊熙泰先生及陳禮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8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審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8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審核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8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派票／售票詳情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下列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

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發還開支款項 (元)
香港美好音樂藝術促進會	歌舞昇平同樂日 (申請書編號: 170136)	8,300
聲輝曲藝苑	粵曲敬老同歡樂 (申請書編號: 170164)	8,952
小西灣邨瑞強樓互助委員會	秋季美食遊 (申請書編號: 170183)	6,000

(b)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舉行地點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海天妙韻曲藝社」的「夫唱婦隨會知音」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280)的開支款項 6,780 元，但會向該社發出提醒信。

(c)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詳情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小西灣坊眾會」的「新年行好運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408)的開支款項 10,0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d) 有關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愛東邨愛澤樓互助委員會」的「新界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143)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6,0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e)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彩雲軒」的「彩雲粵曲欣賞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279)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52,274 元，並會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另外，委員會備悉下列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發還開支款項 (元)
興華一邨卓華樓互助委員會	街坊好友樂暢遊 (申請書編號: 170308)	6,000

團體	活動名稱	發還開支款項 (元)
筲箕灣太安樓業主立案法團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70323)	6,000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迎新春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70431)	6,000

(f) 有關涉及宣傳個別團體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香港友聲合唱團」的「聲星 Sing 2017 聖誕歌舞眾樂樂」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15)的開支款項 9,93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另外，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香港合唱團」的「香港合唱團之夜」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31)中的參加者紀念品開支款項，並通過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56,742.1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g)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青鋒社有限公司」的「迎新春敬老茶聚」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475)的開支款項 29,625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h) 有關活動修訂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主辦團體的名稱與申請表不符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丹拿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丹拿花園秋季一天遊 2017」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141)的開支款項 4,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城市花園業主委員會」的「秋季一天遊 2017」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186)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及最終活動收支而定，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2,618.9 元，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j)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耀東邨耀輝樓互助委員會」的「新界一天遊」活

動(申請書編號: 170214)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及最終活動收支而定,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3,864 元,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 (k)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活動對象局限於會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的解釋,並通過發還「『同一天空下』中秋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223)的開支款項 22,924 元,但會向該中心發出警告信。

- (l)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鯉景灣業主代表會」的「鯉景灣郊遊樂」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09)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3,400 元,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 (m)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悅翠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悅翠苑冬季旅行 2017」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25)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4,000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n)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地點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歲晚敬老聯歡晚宴」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27)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29,447.7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o)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愛蝶灣業主委員會」的「春季大旅行」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88)的開支款項 8,0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V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6,869.11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
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四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5,99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60,626.52 元。

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0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8,376 元。

X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 (a) 載於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的所有建議條文及修訂，並授權秘書處根據會議的決定，修訂《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整理版面及目錄；以及
- (b) 載於文件附件四項目 1 至 2 的授權安排及項目 3 至 5 的修訂授權安排。

XII. 審議發還活動撥款的申請 - 「中秋樂滿海峯園」及「海峯園住戶旅行」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因應「中秋樂滿海峯園」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225)的發還撥款程序已完成而不受理其發還撥款申請，以及不接納團體就延遲提交「海峯園住戶旅行」活動(申請書編號: 170364)的活動報告及收據提出的解釋，並通過不發還該活動的開支款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